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进行破产审查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转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2）京 0101 执恢 22 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审查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岳投资”）与被执行人金花投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向金花投资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闲置消费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金花投资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冠岳投资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金花投资破产，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冠岳投资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规之规定，决定将金花投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花投资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1,44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已被全部质押且轮候冻结。

2、金花投资破产审查结果，包括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不可预测。

3、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